

15-2 移民機關收容處所符合基本居住相關法定要求（例如提供飲用水、享有最低限度地板面積及適足食物及戶外活動頻率）的比例

符合基本居住要求之移民機關收容處所 戒區數量	移民機關收容處所戒區總數量	比例
79	87	91%

說明：符合基本居住要求以最低限度地板面積（每人1坪，約3.3平方公尺）為標準，戒區數量以出入須開關門為一區，非以單一收容所為1戒區。（更新114年度資料）

15-2 移民機關收容處所符合基本居住相關法定要求（例如提供飲用水、享有最低限度地板面積及適足食物及戶外活動頻率）的比例

符合基本居住要求之移民機關收容處所戒區數量	移民機關收容處所戒區總數量	比例
78	86	91%
說明：符合基本居住要求以最低限度地板面積(每人1坪，約3.3平方公尺)為標準，戒區數量以出入須開關門為一區，非以單一收容所為1戒區)。		